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沪0120民初19913号

原告：周寅，男，1983年4月8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被告：上海易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法定代表人：肖永鹏，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寅与被告上海易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寅，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严重违约；2、判令被告退还此国际运输合同金额人民币19,620元；3、判令被告对造成原告货物损毁进行赔偿9,880元；4、判令被告对原告因被告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滞留天津三个月产生的住宿费用进行赔

偿 10,500 元; 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付给被告的保险费用 1,500 元。审理中,原告撤回第 1 项诉请。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7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私人物品运输合同》,原告周寅或 YinZhou 为甲方,被告为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要将原告的 14 箱个人行李从原告美国住址 32 Beulah St,Apt4 , Framingham,MA01701 (美国马萨诸萨州弗莱明翰)妥善运往中国天津河西区友谊南路海逸常州恋海园 13-1-1402,原告女朋友的母亲的住址(门到门运输)。合同约定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甲方处上门提货后 35 日内抵达中国港口(口头承诺是 35 天送到家),并以 9,000 元每立方最低 2 立方的价格收取甲方共计 19,620 元门到门服务费,此费用包含门到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关税。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款项,但是乙方却严重违约。以下为乙方违约事项及因此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及影响: 1、提货延误:被告在没有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推迟了两天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才上门提货。由于原告房子 2021 年 7 月底到期,并且原计划在 7 月 29 日搬离至新泽西州,然后在 8 月初前往洛杉矶直至乘机回国。此次违约对原告的行程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并且造成了极大精神压力。担心房屋到期后行李无处存放,从而导致后面回国行程全部得重新计划。由于众所周知的

原因，机票非常难抢到而且高价。2、到达延误：合同约定到达中国港口时间应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之前(提货日后 35 日)，但 2021 年 9 月 29 日被告方才告知原告货物到港的时候预计是 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告第一次要求原告提供一些货物信息以便海关查验，原告提供后但由于被告语焉不详，原告希望被告能提供海关查验单及报关清单以便更好的理解海关查验的问题所在才能针对的给出正确信息，但被告无视了这个请求。之后 11 月 9 日被告给了一个装箱清单让原告确认，此时原告才得知已经是第二次查验不过。由于被告一直拒绝或无视原告要求被告提供海关查验清单资料及报关清单的请求，原告至此才根据这份与原告在提货前提供的装箱清单有差异的清单判断出，被告提供给海关的资料中隐瞒了一部分原告的物品，因为被告提供的此份清单中与原告最开始提供的有一些差异。除去与海关认定的有差异的两三件物品外，其他还有数件电子产品并未进行报关，很大程度上拖延了清关的流程。期间被告态度十分恶劣，一直逼迫原告去确认一份错误的清单，并且还威胁要原告承担所有责任，要不就威胁要做弃货处理。此合同为包税的运输合同，原告没有任何动机去瞒报任何物品，且所运输物品均为个人自用物品。直至 11 月 29 日第三次查验通过，被告还威胁原告要补缴税款，否则就不

发货。直至最后 12 月 5 日送货上门，此时离约定的提货时间已经过去了四月有余。3、货损与货物遗失：原告寄出 14 箱货物，实际收到 15 箱货物，基本上每件外箱都有不同程度破损，附上照片供参考。如图其中有两个几个美金一个买的搬家专用箱子严重毁损。原本分类码放的各物品，胡乱堆积在箱子里，放于原包装盒内的电子产品的说明书，充电器线缆及一些其他配件散落与各个纸箱当中，甚至一些物品的包装盒都被损坏了，衣物还有运动垫上都有清晰的脚印，各个物品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污渍，有的物品包装盒还在但物品不见了，有的物品还在但包装盒没有了。确认损坏的有咖啡机，一个女朋友送的古董鲸鱼木雕（纪念意义重大，手工制作，没有第二件的），遗失的有冲牙器，放置于电脑箱内的内存和一个数码包（内含固态硬盘，移动硬盘及几个内存卡）。原告曾要求被告提货后贴易损标签在各箱子上，被告也同意了，但收到货时并未在任何箱子上见到。被告也并未如承诺般对货物遗失进行赔偿。4、对原告的影响和损失：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抵达天津开始隔离，并于 9 月 14 日结束隔离，本计划隔离结束就拿着行李回上海找工作，彼时正值金九银十的招聘旺季。但由于行李遥遥无期，被迫滞留天津直至 12 月 14 日。这期间以 3,500 元的月租，租住三个月，共计 10,500 元。5、保险：被告在已经

收到原告物品清单，明知道原告行李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电子产品的情况下，诱骗原告以 1,5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不包含电子产品损坏的所谓门到门运输保险。原告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收到货之后随即尝试联系保险公司，在一个星期内多次通过国际长途及邮件的形式但一直无法联系上该保险公司，期间被告在原告要求下也未如承诺过的提供任何帮助。原告最终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成功报案，但保险公司表示收到报案但一直未收到被告的货运单据。2021 年 2 月 10 日保险公司以不合理的理由将原告合理的报案诉求全部拒绝索赔，包含货物损失及遗失。此时原告发现保单里的条款与被告之前告知的条款不一致。（原告在付保险款项前只有被告提供的一个图片格式的保险条款直到付款后且货被提走后才收到保单）。综上所述，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诉讼，恳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易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辩称，一、被告已经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运输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被告并未违约。原告主张被告严重违约并不成立。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运输合同是双方的真实的意思表示，原告与被告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 809 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

费用的合同。”本案是货运合同，根据《民法典》第 825 条规定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又根据《民法典》第 826 条规定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原告已经收到货物，被告的运输任务已经完成，被告不构成违约。原告所主张的提货延误两天并未影响运输任务的安排。至于原告所主张的到达延误是原告未如实申报导致海关查验两次才放行托运的物品，这是原告自己的原因造成的，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自行承担。因全球疫情而导致船公司的延迟几天到达是不可抗力，不是被告能够控制的，被告已经提前履行了通知义务。二、被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任务，依法所收取的 19,620 元运费无须退还。从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内容记载可以看出，原告已经收到了委托被告运输的私人物品。运输合同项下的运输任务已经完成，被告作为承运人依合同约定收取的 19,620 元运费具有合法性，依法无须退还。被告安排了海上运输，付出了劳动等，原告主张退还 19,620 元运费没有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根据《海关法》第 46

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又根据《海关法》第47条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原告作为托运人，被告作为承运人，在运输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都应该按海关的要求，依法接受海关的检查、查验。海关执法监督是履行行政执法，具有正当合法性，被告必须依法配合海关查验才能使货物放行。被告配合海关执法检查、查验增加了被告的工作量，这些是运输合同以外的义务，被告并未向原告收取工作费用。因海关的查验所导致的物品的迟延送达，不构成退还运费的法定条件。被告依法收取的19,620元运费无须退还。三、原告所主张的货物损毁无法证明是被告造成的，被告无须承担赔偿责任9,880元的责任。《民法典》第827条规定：“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可见物品的包装法定义务在于原告，如果因原告未按照通常的包装要求包装导致物品损毁应自行承担责任。原告所邮寄的私人物品都是使用过的旧物品，并不是原装新品，被告提供的照片、视频可以看出，海关放行货物后，被告派送是包装良好的，未见任何损毁。原告所主张木制品损毁无法证明是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原告收货的过程中因自己的不小心而摔坏是有很大的可能性。鉴于包装的法定义务在原告，原告应自行承

担货物损毁的后果。四、原告回国滞留天津三个月花费 10,500 元的住宿费与运输合同无关。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合同的主体、内容与责任具有相对性。原告在天津滞留三个月所花的住宿费与运输合同无关，原告回国的自行的消费要求被告承担不仅没有合同依据而且也没有法律依据。五、原告为自己的私人物品向保险公司支付 1,500 元保险费购买货损险，被告无须赔偿其保险费。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向美国保险公司购买的货损险，是原告自己的民事行为，原告应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原告交付 1,500 元保险费由被告转缴给保险公司，被告并未收到 1,500 元的保险费用。原告向保险公司申请货损索赔，原告并未按时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货损毁的照片等相关赔付文件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无须赔偿原告。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原告提交了证据：1、《国际私人物品运输合同》；2、原告提供给被告报关的装箱清单包含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3、货物相关照片包含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的微信聊天记录；4、保险合同及相关理赔邮件、被告向原告销售保险的微信记录；5、房

租收款证明；6、邮件截图。被告提交了证据：1、《国际私人物品运输合同》；2、微信聊天记录；3、原告与保险公司之间索赔的邮件；4、货物派送前和派送后的视频。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认可。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2认为报关的装箱清单原告没有如实申报，海关查验时货物名称与清单不一致，被告也配合海关查验，被告的行为都符合海关的要求，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可。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货物相关照片真实性不认可，托运发货是14箱，原告收到15箱可能是海关开箱再包装的，总的货物数量没少，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可。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认为是原告与美国保险公司的关系，与本案无关，对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可。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不认可，与本案无关。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6认为与被告无关。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3真实性认可。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到天津后这些箱子已经破损，送到收货人地址后，当场签收时拆开部分箱子没发现东西坏，但发现有东西少了。经审核，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4、6，被告提供的证据1-4能相互印证本案事实，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要求，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提供的证据5不

能证明原告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2020年7月23日，原、被告签订《国际私人物品运输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将原告的个人行李从原告美国住址32 Beulah St, Apt4, Framingham, MA01701（美国马萨诸萨州弗莱明翰）运往中国天津河西区友谊南路海逸常州恋海园13-1-1402，门到门服务费：RMB9,000/立方，最低收费2立方，报价以包装后最终体积为准，2021年07月26日上门提货后，入库打托盘马上安排发货，开船预计35天抵达中国港口（开船后疫情拥堵不确定因素除外），双方还约定了其他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足额支付了运费19,620元。被告亦按约将原告托运物品运输至目的地，交由被告签收。后原告认为被告运输时间延迟，托运物品损坏等向被告提出要求被告退还运费并赔偿损失，双方协商不成。遂涉讼。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争议焦点一为：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运费19,620元的诉请是否应当支持。本院认为，被告已按约将原告托运物品从美国运至原告

指定国内目的地，已由原告签收，被告已履行了合同运输义务，至于原告主张的运输时间延迟，从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涉案货物运输系国际货物运输，运输时间的延迟也并非归于被告的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运费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二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毁 9,880 元的诉请是否应当支持。本院认为，被告将原告托运物品运至原告指定地点由原告签收，原告在庭审中亦陈述当场签收时拆开部分箱子未发现东西坏，故应视为被告运输交付的物品并没有损毁情况，现原告主张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三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住宿费 10,500 元的诉请是否应当支持。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住宿费系原告自行消费费用，与原、被告之间的运输合同无关，且原告提供的收款证明并不能证明原告实际损失了住宿费 10,500 元，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住宿费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四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保险费用 1,500 元的诉请是否应当支持。本院认为，原告自行购买保险支付的保险费与被告无关，保险费实际也已由保险公司收取，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保险费用无事实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寅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36 元，减半收取计 418 元，由原告周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邵忠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程焱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